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7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揚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揚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沛圻

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附件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及證據欄）：

06 一、犯罪事實：

07 吳揚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8 3年5月27日6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
09 徒手竊取種江明鴻所有植在該土地上之芭樂4顆（價值共計
10 新臺幣130元，已發還江明鴻），得手後當場為江明鴻發現
11 而報警查獲。

12 二、證據：

13 上述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揚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4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明鴻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
15 有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
16 物品收據、被害報告、贓證物品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員警蒐
17 證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其犯嫌已可認定。